

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告

一、项目编号：11010825210200046709-XM001

二、项目名称：编外人员-2025114. 十一学校实践校项目初中教育服务采购项目

三、中标（成交）信息

供应商名称：北京三江致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38 号(B 座)顶 1-2312 号

中标（成交）金额：¥：3839814.72 元（大写：叁佰捌拾叁万玖仟捌佰壹拾肆元柒角贰分）

四、主要标的信息

服务类：

名称：编外人员采购服务

服务范围：为北京市十一学校龙樾实验中学提供编外人员教育服务。

服务要求：根据学校的要求，派遣符合学校要求的工作人员到指定的用工单位提供相应的服务；派遣员工须经学校审核确认后方可上岗；如学校对中标人提供的人员不满意要求更换时，中标人必须及时且无条件地为学校更换合格的人员；派遣人员的工作由学校进行分配、管理，派遣人员必须服从学校的管理和监督，未经学校同意，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换派出员工。对派遣人员的奖惩、撤换或辞退等须经学校同意认可。中标人应协助学校招聘派遣员工；负责派遣员工的录用、辞退、辞职手续办理；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。

服务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，合同为一年一签。经采购人考核合格、双方协商一致后续签合同，续签次数不超过 2 次。

服务标准：(1) 中标人应服从学校的统筹安排，并严格按照学校的要求保质保量地提供相应服务。(2) 服务期间发生各种劳务派遣人员事件均由中标人主导处理。(3) 如因中标人引起的劳资纠纷问题，影响正常工作的，学校有权另行聘请人员确保正常工作，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。(4) 服务期内，学校按年度对中标人的工作质量、履约情况、社保缴纳情况、工作配合度等进行综合评价，评价合格则继续履行服务合同。如项目服务未达到要求，则学校上报监管部门终止服务合同。(5) 派遣人员的工作由学校进行分配、管理，对派遣人员的奖惩、撤换或辞退等须经学校同意认可。学校应保证使用派遣形式的岗位符合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》中关于临时性、辅助性、替代性的要求。

综合得分： 58.62 分

五、评审专家名单： 王延成 高世葵 李娜

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： 按计价格[2002]1980号文、发改办价格[2003]857号文、发改价格[2011]534号文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成交服务费用。招标代理服务费 3.771853 万元。

七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。

八、其他补充事宜

无

九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名称：北京市十一学校龙樾实验中学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东升地区前屯路与西小口路交叉口东南 C3 地块

联系方式：吴老师 010-83410567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北京华审金建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8 号金丰和大厦 c 座 6 层

联系方式：19568762248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张工

电话：19568762248

北京华审金建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08 月 07 日